

附件 2：玉林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准备须知

一、玉林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必要条件

上传比对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普通话证书

考试合格证明

学历学位证书

无需打印提交，
可直接上传系统自动生成。

无需打印提交，
可直接上传系统生成打印件。

系统下载打印、签名、拍照、上传

个人承诺书

现场提交材料

身份证

标准证件照一寸

户籍、居住证明

普通话等级测试成绩单

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非标准证件照不上传，
需提交纸质材料。

填报时常见问题及解决方式：

认定报名前页面数据都正常填写，但是到信息确认页面填写的信息都不见了，检查申请人添加的学历、学位、普通话证书信息是否使用了“、。（）”等特殊字符，要求将相关字符删除即可正常显示并报名。

认定报名过程中照片或个人承诺书上传不成功怎么办？

请使用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或使用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谷歌内核模式）进行上传照片操作。对于出现其它无法上传照片情况，建议尝试以下操作是否可以解决：

- ①点击上传文件/照片按钮没有反应：请检查系统分辨率设置，系统分辨率过低可能会造成上传文件按钮失效。
- ②点击“上传照片”选项弹出上传图片框后却找不到上传按钮：查看浏览器是否进行了页面缩放，或者检查系统分辨率是否过低。
- ③调整照片选框显示不正常，无法选取照片范围：请更换谷歌、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进行认定报名、上传照片操作。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如果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未能核验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中选择“录入证书”，然后自行添加自己的普通话证书信息，并携带相关证书原件进行现场确认。

国考合格证明信息在报名系统里面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请申请人仔细检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信息一致，特别要注意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有空格或其他不明显符号。如果有错误，请及时更正注册信息。如检查无误后还是不能核验到的，请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8800171）进行人工核实。

登录时提示账号密码错误，但使用“忘记密码”功能重置密码时提示注册账号信息不一致怎么办？

在进行密码重置时请仔细检查填写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是否与注册时一致，尤其是姓名信息。如上述操作仍无法解决问题，请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电话（010-58800171）进行人工处理。

学历信息在信息系统里面没有核验到怎么办？

如果在申报过程中未能核验到本人学历的，请仔细检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注册用户账号时所使用的姓名、身份证号是否与学历证书上信息一致，特别要注意注册账号的姓名中间是否有空格或其他不明显符号。如果有错误，请及时更正注册信息。如检查无误后还是不能核验到的，请在“个人信息中心”的“新增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信息”中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然后自行添加自己的学历信息，并携带相关证书原件进行现场确认。

港澳台地区学历和国外留学学历请选择对应的“学历校验类型”进行操作。

如何选择认定机构（确认点）？

玉林市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户籍或居住证在玉东新区的申报人员由玉州区教育局负责认定。

玉林市教育局负责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例如您要认定小学教师资格，户籍或居住证在玉州区的，认定机构为玉州区教育局，如您认定高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为玉林市教育局。

注：玉林师范学院确认点只面向 2021 届玉林师范学院应届毕业生。非 2021 届玉林师范学院应届毕业生请选择对应的教育局确认点。

网上报名成功后，需如何准备材料？

须在确认毕业证、普通话信息对比检验成功后，即**显示的检验状态为“已核验”**，提交报名，点击返回按钮，将返回业务平台页面，请您务必在系统“业务平台”页面“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模块下，点击“查询报名信息”按钮，将会出现报名记录，请点击查看**“注意事项”**，内有您的确认点的公告，务必仔细阅读。申请人在到现场确认前，登录系统查询报名信息栏目中点击**“有留言”**字样，查看确认点的提醒内容。

申请语文学科的普通话水平要求什么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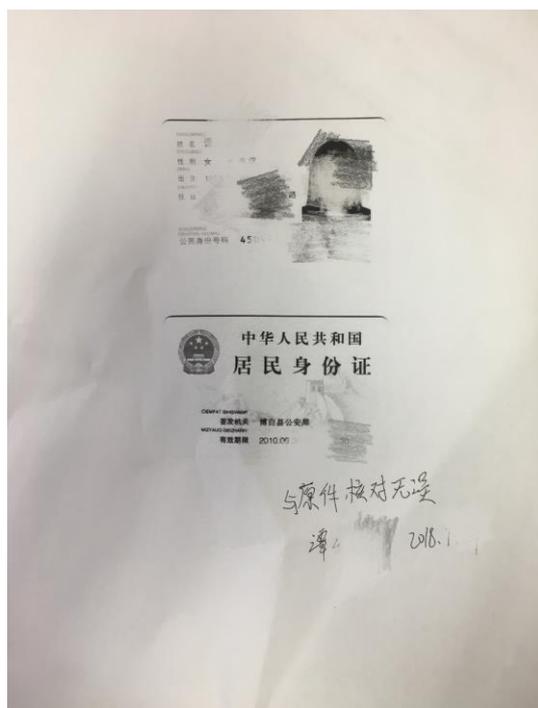
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非语文学科教师资格者，申请时其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乡镇、村的，其普通话水平可以为三级甲等。

二、现场提交材料说明

（一）身份证

本人申请：提供身份证原件

代他人申请：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各一份。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上，需要亲笔签“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申请人签字，注明时间，如图



(二) 照片



注：请提供清晰并能长期保存（不易发霉、不薄等）的照片！

(三) 户籍、居住证明（任选其一）

3.1 玉林市户籍

提供申请人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

3.2 玉林市居住证

提供《居住证》原件。**注：**不可用临时居住证代替，也不可用人事档案所在地证明代替。

3.3 就读在玉林市的应届毕业生

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或《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

3.4 持有本市有效期内港澳台居住证、在本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居民。

3.4.1 香港、澳门居民



1) 提供玉林市公安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

2) 在本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居民，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

3.4.2 台湾居民



1) 提供玉林市公安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

2) 在本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台湾居民，应提供 5 年有效期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四) 有指定医院签名盖章并写明“合格”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

各申请人员的体检地点请根据自己的户籍所在地和认定的学段有选择地查看相应的各县(市、区)教育局发布的公告中的指定医院。

申请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于 6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到指定医院体检的，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递交认定部门；于 6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到指定医院体检的申请人员，如体检合格，医院将体检结果交由申请人本人直接递交到现场确认点；如体检不合格，医院将会电话告知申请人本人，体检表不予以退还，由认定机构保存。

教师资格体检需要空腹吗？必须要在指定体检医院吗？复检时可以更换医院吗？

体检须空腹。体检需要在指定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各项检查内容，要求在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不得自行前往门诊、急诊或者其他医院进行检查。如果体检不合格，且未在规定时间内遵医嘱复查，视为放弃体检，体检结果为不合格。体检相关情况由体检医院负责解释。

如果申请人体检时已怀孕，如何进行X光胸片检查？

(1) 未怀孕的，必须做胸片检查。

(2) 已怀孕的，早孕期必须当场验孕，自带怀孕证明不予认可，孕中、孕后期明显显怀的，医院会酌情验孕。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3) 疑似怀孕的，必须在医院当场验孕。体检医院当场确认怀孕的，可免检胸片。

(4) 备孕、哺乳期一律不免检胸片。体检相关情况由体检医院负责解释。

(五)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普通高等院校毕业证书、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以及在读专升本学生的学籍验证报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将在申请人网报时通过教育部系统数据进行比对。比对成功的，无需现场提供。比对不成功的，须提供如下相应补充材料：

5.1 学历信息比对不成功

5.1.1 持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须提供“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提供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该证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

<http://renzheng.cscse.edu.cn>。

5.1.2 持有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须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一份），该证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http://renzheng.cscse.edu.cn>

5.1.3 其他学历比对不成功的普通高等学校或师范学校毕业的情形：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还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



5.2 学籍信息比对不成功的，须提供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比对不成功的，还须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4 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如有需要，先由申请人联系孔老师（07735828658）出具相关的函件。

5.5 师范类直接认定人员的补充说明

2011年及以前入学，在学期间因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于2021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毕业生申请直接认定与其所学专业相同的任教学科，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学校培养师范生资质证明、入伍证明、毕业生名册和毕业生成绩登记表等相关材料原件各1份。

5.6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补充说明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还需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六）认定结果处置

在各县（市、区）教育局认定的人员，认定结果及领取请查看申请认定时的机构发布的公告。

在玉林市教育局申请认定的人员，现场受理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玉林市教育局”网站公布获得教师资格人员名单。已公布获得教师资格人员根据公告的要求凭身份证原件及受理通知书（代领者凭代领者身份证原件及获证者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理通知书）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领取，应届毕业生除以上材料外还另需提供毕业证原件核验后，方可领取教师资格证和入档个人人事档案的申请表。除应届毕业生不可办理邮寄外，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员可在现场认定时选择办理邮寄的方式领取教师资格证和入档个人人事档案的申请表。

注：领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后请务必将该表交到个人人事档案所在地进行保管并装入档案，丢失不补，责任自负！以便往后用于教师资格证注册、遗失补办证书等事项办理。